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的申请，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温宗国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宗国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补选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温宗国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李佳，女，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群众，副教授，伦敦帝国理工学院机械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今历任英国埃克塞特大学讲师、爱丁堡大学讲师、谢菲尔德大学访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亚洲开放银行技术专家等职务。

李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1年9月28日，李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